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

腔镜类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102

采购人：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

牵头单位：洛阳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0

三、获取招标文件 11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1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1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2

七、其他补充事宜 1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1. 总则 19

1.1 招标项目概况 19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付款方式 19

1.3 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 19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9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28

5. 开标 29

6. 资格审查和评标 30

7. 定标和签订合同 32

8. 纪律和监督 34

9. 电子招标投标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4**

1. 产品要求 44

2. 招标货物清单 44

1 包： 44

2 包： 44

3. 招标货物技术要求 44

4. 供货要求 56

5. 售后服务 56

5.1 售后服务机构 56

5.2 售后服务内容 57

5.3 售后技术培训 57

5.4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58

5.5 安装、调试、试运行 58

5.6 交货验收 5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5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81**

1. 资格审查 81

1.1 资格审查方法 81

1.2 资格审查标准 81

1.3 资格审查人员 81

1.4 资格审查内容 81

1.5 资格审查结果 81

2. 评标 82

2.1 评标方法 82

2.2 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标准 82

2.3 符合性审查和评标程序 82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84

2.5 评标结果 85

2.6 废标 8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8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附件 1:投标函 98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0

附件 3:资格证明材料 102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105

附件 5:报价明细表 106

附件 6:项目实施方案 107

附件 7:符合性审查材料 108

附件 8:经济标评审材料 111

附件 9:技术标评审材料 117

附件 10:业绩信誉评审材料 122

附件 11:其他材料 124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腔镜类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腔镜类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1包		
采购人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牵头单位：洛阳市中心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女士，0379-63892229
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艳艳、郭琼 0379-8086670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 9 月 15 日 采购人：（单位签章） 2026年 9 月 15 日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胶镜类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胶镜类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2包		
采购人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牵头单位：洛阳市中心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女士，0379-63892229
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艳艳、郭琼 0379-8086670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 年 9 月 15 日 采购人：（单位签章） 2026 年 9 月 15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腔镜类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腔镜类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1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102

2. 项目名称：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腔镜类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8950000.00元

最高限价：89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28号-1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腔镜类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1包	7600000	7600000
2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28号-2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腔镜类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2包	1350000	13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1包为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1套，3D、4K荧光一体化超高清腹腔镜系统2套；2包为全脊柱椎间孔镜手术系统1套。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采购范围：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

升级、售后保修及配套服务等。

5.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设备正常使用，且提供设备必须为近半年生产的产品。

5.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全保不少于3年（须提供所投产品（仅指采购标的）生产厂商质保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5.7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8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采购包。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特定行业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

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1.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须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证明材料）。

3.2 限定资格要求：

3.2.1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上述网站，下载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国家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48%向招标代理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监管部门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

牵头单位：洛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288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892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7楼707室

联系人：张艳艳、郭琼

联系方式：0379-808667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艳、郭琼

联系方式：0379-808667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4	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hnwx812@163.com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具体以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5）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否
1.10.1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单套设备配置要求（清单）（此要求无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如实响应即可）；**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支持资料	/
1.11.4	是否允许偏离	是， 本表第1.11.1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1.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特别规定	**（1）进口产品管理。**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3）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4）支持中小企业，具体要求：** ①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的比例为：**10%**。 ②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工业**。 **（5）支持本国产品。** 本采购包属于： 非单一产品采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全部产品的总报价价格扣除比例：**20%**。 **注：全部产品指本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6）同时享受多种价格扣除时的计算规则：上述所有价格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例：若投标人甲的总报价为X，且投标人甲同时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A）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B），则投标人甲的评审价=X×（1-A-B）**
3.2.4	最高限价	1包：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1套，单价2600000.00元/套；3D、4K荧光一体化超高清腹腔镜系统2套，单价2500000.00元/套，1包总价7600000.00元； 2包：全脊柱椎间孔镜手术系统1套，单价1350000.00元/套，2包总价1350000.00元。 **投标人所报设备总价及单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应包括本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否，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承诺函。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具体要求**	**（1）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证件（资料）的扫描件：** **①营业执照或能够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材料；** **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③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须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证明材料）**；** **④信用承诺函；** **⑤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7.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3.8.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1）要求单位盖章的，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盖章。** **（2）要求个人签字的，可以是个人CA数字证书签字（字体不限，手写体和非手写体均可），也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件上传。** **（3）签字或盖章时，注意尽量避免覆盖关键的文字、数据。** **（4）不要求对投标文件逐页签字或盖章。**
4.4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69921063。
6.3.2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6.3.5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名/采购包
6.3.6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6.3.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的确定方法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获得中标人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候选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多个核心产品中有一个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 包核心产品为：3D、4K 荧光一体化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2 包核心产品为：全脊柱椎间孔镜手术系统。**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3	是否多采购包采购	是， 可以投标 2 个包，最多可以中标 2 个包。
9.1.5	**本项目是否暗标评审**	**是，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 **暗标编制要求：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实施方案”部分内容须严格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编制，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投标人投标文件暗标部分任一内容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则暗标部分整体得 0 分。**
9.4.4	采购人可以增加的解密次数	不超过 3 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缴纳账户： 银行开户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洛阳古城支行 账号：8111101013500358227 （2）监管部门和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投标人须知正文”是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原则性约定的细化、明确、补充和特别约定。投标人应当首先阅读理解“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并根据“投标人须知正文”的指引进一步阅读理解“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文件的解释： 除招标文件特别规定外，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有矛盾或歧义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矛盾或歧义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矛盾或歧义涉及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以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 供应商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审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4 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名称：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6 项目编号：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采购包划分：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

1.3.1 交货期：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质保期：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应提供相关资料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3.5.2 项。

1.4.2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对申请人资格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参加联合体的单位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限定资格要求，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行业资格要求；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

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中介绍的项目相关情况供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要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支持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单套设备配置要求（清单）无需提供，投标人如实响应即可）**。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满足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1.4 是否允许偏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

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与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中列明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为准；其中，开标一览表列明的内容与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中列明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一般规定：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采购本国货物（指非进口产品），支持创新产品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支持乡村产业振兴，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支持本国产品（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非进口产品）。

1.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特别规定：

（1）进口产品管理。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

（2）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时，投标人应提供完全满足相关要求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②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时，如投标人提供节能产品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加分，具体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3）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如投标人提供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加分，具体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单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必须达到一定比例，具体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③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的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④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的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⑤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政策。

⑥相关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⑦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

⑧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⑨投标人应当根据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支持本国产品。

①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②投标人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

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③单一产品采购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非单一产品采购中，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同时享受多种价格扣除时的计算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政府采购合同；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标标准；

（7）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及时通过电

子交易平台线上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更正公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每次发布澄清公告后，潜在投标人须重新下载“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投标。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封面；

（2）附件 1：投标函；

（3）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附件 3：资格证明材料；

（5）附件 4：开标一览表；

（6）附件 5：报价明细表；

（7）附件 6：项目实施方案；

（8）附件 7：符合性审查材料；

（9）附件 8：经济标评审材料；

（10）附件 9：技术标评审材料；

（11）附件 10：业绩信誉评审材料；

（12）附件 11：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问题的澄清，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及相关附件。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台设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全部货物及伴随的服务、保险、税金、培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承诺函，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1.4 款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符合性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法规及对投标产品要求的重要技术条款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其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3.6.2 符合性审查资料的具体要求：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7 备选投标方案

3.7.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有投标人不涉及的内容（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分包意向协议、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可以直接删除，无需编写。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1 项载明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9.1 款。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章第9.2款。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9.3款。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本章第4.1款、第4.2款规定进行加密和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4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线上开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本章第9.4款。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开标：

（1）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2）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批量导入文件；

（3）公布并记录开标结果；

（4）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6. 资格审查和评标

6.1 回避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6.2 资格审查

6.2.1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6.2.2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6.2.3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审查依据。

6.3 评标

6.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2 评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6.3.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满足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审查和详细评审依据。

6.3.5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3.6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的确定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4 评标报告审查

6.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

6.4.2 经审查，发现评审错误且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存在的错误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对评审错误的内容重新评审，但不得改变其他内容的得分分值；原评标委员会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存在的错误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6.4.3 经审查，发现评审错误但不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中标人的报价应当进行修正而未修正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相关报价，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由采购人依法处理。

（2）对中标人的商务、技术条件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相关内容，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由采购人依法处理。

（3）存在其他评审错误的，采购人可以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就相关评审错误的内容作出书面补正。

6.4.4 评标委员会评审错误、拒不配合改正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定标和签订合同

7.1 定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评标报告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其中技术标得分最高的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技术标最高得分并列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确定中标人。

7.1.3 是否多采购包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告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7.5.5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中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7.6 采购资金的支付

7.6.1 支付方式：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

7.6.2 支付时间：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

7.6.3 支付条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条件。

7.7 变更

7.7.1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7.2 投标人提起的投诉事项，经财政部门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执行财政部门的处理结果。

7.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

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提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质疑；因情况特殊需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电话、地址：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8.5.3 投诉提起：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如下。

9.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9.1.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9.1.2 投标文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9.1.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9.1.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

9.1.5 本项目是否暗标评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9.2.1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9.2.2 未按本章第 9.2.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9.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9.3.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逾期，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9.3.2 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登录网址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地点”。

9.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9.4 开标

9.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线上开标方式，采购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9.4.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应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开标地点”。提醒投标人对电力、网络进行冗余备份，以保障顺利解密投标文件。

9.4.3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人单位CA数字证书对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对投标文件的解密与加密须是同一个CA数字证书）。

9.4.4 采购人可以增加的解密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根据开标情况可以增加解密次数。

9.4.5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9.4.6 “远程不见面”线上开标流程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

9.5 评标

9.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的程序进行。

9.5.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等候，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澄清通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_____递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4：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策宣传（不作为投标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产品要求

1.1 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法规的具体要求：/

1.2 其他要求：/。

2. 招标货物清单

1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1	套
2	3D、4K 荧光一体化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2	套

2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全脊柱椎间孔镜手术系统	1	套

3. 招标货物技术要求

1 包

（1）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技术参数

单套设备配置要求（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主机）	台	1
2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台	1
3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结肠镜，治疗镜）	条	3
4	4K 超高清医用显示器	台	1
5	高频电刀	台	1
6	专用台车	台	1

7	高清图文工作站	套	1
8	内窥镜用二氧化碳（CO_2 ）送气装置	台	1
9	内窥镜用送水装置（水泵）	台	1

技术参数：

项数	序号	技术要求
/	一	项目名称、数量、功能及配置
1	1	项目名称及数量：电子肠镜一套
2	2	功能：用于胃肠外科消化道检查
/	二	技术要求
/	1	**总体要求**
3	1.1	系统核心要求：整体支持 4K（≥3840×2160）成像、镜体热插拔、多镜体兼容、特殊光成像
/	2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主机）**
4	2.1	控制模式：触摸式控制面板
5	**★2.2**	**图像输出分辨率≥3840×2160（4K）**
6	2.3	高清输出接口≥2 个高清数字接口；
7	2.4	具备 12G-SDI、3G-SDI、HD-SDI、VBS 全接口输出
8	2.5	USB 端口≥2 个；支持实时存储视频/图片、键盘连接
9	2.6	具备数字电子放大功能、具备图像电子增强处理功能
10	2.7	测光模式：平均测光/峰值测光/自动测光（≥3 种）
11	**★2.8**	**色彩调节：红/绿/蓝/色度调节；色调≥15 级**
12	2.9	具备色度调节功能
13	2.10	具备图像构造（结构）强调功能，多级可调。
14	2.11	暗区校正/亮度增强：保亮区、提暗区；远端暗处亮度提升
15	2.12	双光/双模式：同屏实时显示普通+光学染色；含≥5 种图像模式
16	2.13	画中画（PIP）：支持画中画、双屏模式
17	2.14	镜体兼容：兼容胃镜/结肠镜/十二指肠镜/支气管镜/小肠镜/超声小探头
18	2.15	热插拔：更换镜体无需关机，支持一键热插拔

19	2.16	图像冻结：镜体/键盘/脚踏控制；预冻结防模糊
/	3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20	3.1	光源：≥5 路/5 色 LED；色彩还原真实
21	3.2	光照调节：自动/手动调光；
22	**★3.3**	**特殊光≥4 种特殊光；**
23	3.4	热插拔：换镜无需开关机、支持热插拔
/	4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结肠镜）×3 条**
24	**★4.1**	**视野角≥170°**
25	4.2	视野深度：3－100mm；
26	4.3	先端部外径≤11.5mm
27	4.4	插入部外径≤12mm
28	**★4.5**	**弯曲角度：上/下≥180°；左/右≥160°**
29	4.6	硬度调节：软硬度可调；自适应弯曲、强力传导、被动弯曲
30	4.7	工作/有效长度≥1300mm
31	4.8	钳道/活检孔内径≥3.2mm
32	4.9	副送水：独立副送水管道、先端直射；具备辅助送水
33	4.10	镜体设计：全防水；一键热插拔；免防水帽
34	**★4.11**	**使用年限≥8 年**
35	4.12	遥控按钮≥5 个自定义功能键
36	**★4.13**	**特殊光切换；白光/特殊光一键切换；双焦距/光学放大模式**
37	4.14	支持一键热插拔
/	5	**4K 超高清医用显示器**
38	**★5.1**	**尺寸≥32 英寸**
39	**★5.2**	**分辨率≥3840×2160（4K）**
40	5.3	接口：高清数字、4K、模拟信号等多输入
41	5.4	PIP/双屏：画中画、双屏模式
/	6	**专用台车**
42	6.1	材质：金属钣金；稳固耐用、立体分层
43	6.2	电源：内置稳压器；一键总开关；隐藏式插排
44	6.3	悬挂：可同时挂≥2 条内镜；

45	6.4	移动：医用静音轮
/	7	**内窥镜用二氧化碳（CO_2 ）送气装置**
46	7.1	适用气体：医用高纯 CO_2
47	7.2	输出压强：0－45kPa；最大≥45kPa
48	7.3	流量范围：0－8.5L/min；输入 1.25－4L/min
49	7.4	输入压强：0.3－6MPa；0.3432－1.4MPa
50	7.5	定时档位≥5 档；含 15/30/60/120min
51	**★7.6**	**输出气体具备辅助加热功能**
/	8	**内窥镜用送水装置（水泵）**
52	8.1	流量调节：可视化多档调节
53	8.2	最大输出流量≥270ml/min
54	8.3	最大输出压强≤350kPa
55	8.4	适配泵管内径：3.2－4.8mm
/	9	**高清图文工作站**
56	9.1	操作界面：图文操作界面，支持边看图像边写报告
57	9.2	图像处理功能：图像采集、裁剪、处理、智能统计备份
58	9.3	含报告打印功能
59	9.4	接口支持：支持 DVI、HD-SDI 等主流高清接口
60	9.5	信息化对接：报价内含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软件及硬件费用
/	10	**高频电刀**
61	**★10.1**	**工作模式≥6 种模式，含切割、凝血，涵盖单极、双极功能**
62	10.2	适用场景：支持开放、腹腔镜等多种手术需求
63	10.3	最大高频功率≥300W
64	10.4	电气安全等级：不低于 I 类 CF 型

1 包：

（2）3D、4K 荧光一体化超高清腹腔镜系统技术参数

单套设备配置要求（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摄像主机**	台	1
2	4K 荧光摄像头	个	1
3	冷光源	台	1
4	气腹机	台	1
5	4K 荧光腹腔镜镜头	根	2
6	4K3D 荧光电子腹腔镜	根	3
7	4K3D 超高清医用监视器	台	1
8	专用台车	台	1
9	高频电刀	台	1

技术参数：

项数	序号	技术要求
/	1	摄像主机 一台
1	**★1.1**	**能够处理 4K 信号、4K3D 荧光信号、4k 荧光信号，能够输出≥3840×2160 超高清像素影像，支持 16:9 图像比例，像素≥800 万**
2	1.2	具备多种图像模式：≥4 种；白光、绿色荧光、彩色荧光、黑白荧光等。
3	1.3	具有≥2 种光谱染色功能
4	1.4	主机可直接连接 4K 荧光摄像头、4K3D 荧光电子腹腔镜。
5	1.5	具有荧光亮度调节功能
6	1.6	具有细节增强、亮度均匀等多种智能图像算法。
7	1.7	主机自带内置 4K3D 录像系统，可直接存储视频或搭配同品牌刻录机，以此来进行 4K 分辨率的荧光和 3D 视频录制。
8	1.8	具备至少 3 路能够同时输出的 4K 超高清信号，2 路高清信号。
9	**★1.9**	**主机可同时处理两路信号。**
10	1.10	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 180°翻转功能。
11	1.11	术野画面亮度可调≥5 级。

12	1.12	信号输出方式应至少包括一路12G-SDI和HDMI。
13	1.13	主机具有去网格功能。
14	**★1.14**	**通过摄像头可操控手术设备。**
15	1.15	电击程度分类防除颤 CF 级别I 类。
/	2	4K荧光摄像头一个
16	2.1	荧光摄像头（不含电缆）重量≤300g。
17	2.2	可同时采集可见光波段及近红外波段。
18	2.3	摄像头≥2个按键可设置≥4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调节白平衡、模式切换等。
19	2.4	术野画面放大功能，7级可调，具备自适应缩放功能。
20	2.5	摄像头防电击程度分类防除颤CF级别I类。
21	2.6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品牌
/	3	冷光源一台
22	3.1	设备采用触摸屏设计，可在触摸屏上进行LED光源的参数调整；
23	3.2	白光冷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应≥1000lm；
24	3.3	设备支持输出近红外激光或LED光源，以此来实现荧光显影。
25	3.4	LED灯泡工作寿命≥30000小时；
26	3.5	可根据当前手术视野的情况自动调节互联光源亮度
27	3.6	具有光纤插入自动检测功能，无光纤插入时，主机会产生相关提示。
28	3.7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品牌
/	4	气腹机一台
29	4.1	灌流速度≥45L/min，流量调节范围0.1—40L/min；
30	4.2	压力范围：1mmHg-30mmHg；
31	4.3	显示屏能够显示参数和故障信息；
32	4.4	具备少儿模式、成人模式亦可自定义模式；
33	4.5	气腹机末端CO_2气体加热功能；
34	4.6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制造商
/	5	4K荧光腹腔镜镜头2根
35	**★5.1**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品牌；**
36	5.2	直径10mm，30度视野方向，视野角度≥75°，工作长度≥300mm；

37	5.3	可实现白光和荧光成像
38	5.4	大景深光学视管，有效景深覆盖 3mm~190mm；
39	5.5	可进行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等灭菌
/	6	4K3D 荧光电子腹腔镜 3 根
40	6.1	防电击程度分类：CF 级别 I 类；
41	6.2	采用双路 4KCMOS，支持≥3840×2160 像素超高清图像显示。
42	6.3	具有前端防雾功能
43	6.4	整体重量≤500g。
44	6.5	免调焦设计，在立体视觉中全部景深范围内均清晰呈现。
45	6.6	电子镜上具有≥3 个按键，可设置≥6 个快捷功能。
46	**★6.7**	**可 360°旋转，具备 180°自动翻转功能，支持自动水平校准**
47	**★6.8**	**电子镜整体支持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等灭菌方式。**
48	6.9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制造商（以产品注册证为准）。
/	7	4K3D 超高清医用监视器一台
49	7.1	4K 医用监视器，尺寸≥32 英寸
50	7.2	具备切换 3D/2D 工作模式
51	7.3	具有 HDMI 或 12G-SDI 的 4K 超高清接口
52	7.4	可满足 4K3D 图像显示
53	7.5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品牌
/	8	台车一辆
54	8.1	台车可放置 32 英寸/55 英寸医用 4K 医用监视器。
/	9	高频电刀
55	9.1	具备单极、双极输出功能； 具备≥4 种切割模式； 最大输出功率大于等于 120W；具备≥3 种电凝模式；具备漏电检测模式；具备负极板检测功能；能完全适配主机
56	10	报价内含 3D 眼镜 10 套

2包

全脊柱椎间孔镜手术系统技术参数

项数	序号	技术要求
/	1	**内窥镜1支，参数要求：**
1	1.1	内窥镜注册证载明的适用范围为“适用于脊柱外科手术”
2	1.2	视向角30°
3	1.3	视场角≥75°
4	1.4	内窥镜具有的手术器械进出通道直径≥3.7mm
5	1.5	有效工作长度（插入人体部分）<180mm
6	1.6	灌注和吸引通道各1个，直径≥1.5mm
7	★1.7	内窥镜镜体为一体成型
/	2	**手术器械参数及配置要求：**
8	2.1	扩张管1支，内径1.0mm~1.5mm，外径4.0mm~4.5mm，长度>220mm
9	2.2	扩张管1支，内径>4.0mm，外径7.0mm~8.0mm，长度>200mm
10	2.3	扩张管1支，内径>7.5mm，外径<9.5mm，长度>180mm
11	★2.4	调整套管1支，外径<8.0mm，长度>190mm；边缘具有贯通的偏心内切圆，内切圆直径>4.0mm
12	★2.5	工作套管1支，前端为阶梯型斜面并带锯齿；内径≥7.5mm，外径≤9.0mm，长度>160mm
13	2.6	细齿环锯1支，长度>180mm，内径≥6.5mm，外径<8.0mm
14	2.7	细齿扩孔钻1支，长度>180mm，内径≥6.5mm，外径<8.0mm
15	2.8	扩张管1支，内径>4.0mm，外径6.0mm~7.0mm，长度>200mm
16	2.9	工作套管1支，前端斜面，后端带T型把手；内径≥6.5mm，外径<8.0mm，长度>175mm
17	★2.10	透明工作套管1支，前端斜面，后端带把手；内径>6.5mm，外径<8.5mm，长度>175mm
18	2.11	骨科通条1支，外径>6.0mm，长度≤250mm
19	2.12	神经拉钩1支，直径≤2.7mm，长度>320mm
20	2.13	剥离子1支，直径≤2.5mm，长度>320mm
21	★2.14	神经探棒1支，工作长度≥300mm，内径>2.0mm，外径≤3.5mm

		内芯可在外管内伸缩，前端露出外管时能弧形上翘，后端可外接注射器推注药物至手术区域
22	2.15	骨铲 1 支，工作端直径≤2.7mm，长度≥320mm
23	2.16	骨锤 1 把，工作端为可耐高温塑料
/	2.17	抓钳 3 把，咬切钳 1 把：
24	2.17.1	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勺型。直径≥3.5mm，长度≥320mm
25	2.17.2	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勺型。直径≤2.8mm，长度≥320mm
26	2.17.3	弧形抓钳 1 把，直径≤2.8mm，钳口上翘角度≥30°，长度≥320mm
27	2.17.4	咬切钳 1 把，头端上翘角度≥15°，直径≤2.8mm，长度≥320mm
28	★2.18	咬骨鞘管 2 把，配套手柄 1 把，鞘管与手柄能快速装配和拆卸，装配后的咬骨钳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29	2.18.1	咬骨鞘管 1 把，直径≤3.5mm，工作长度≥320mm，钳口为 40°，咬合口宽度≤1.5mm
30	2.18.2	咬骨鞘管 1 把，直径≤3.5mm，工作长度≥320mm，钳口为 40°，咬合口宽度≥2.7mm
31	2.18.3	可拆卸式咬骨鞘管手柄 1 把，内置弹簧，带过载保护功能。
32	2.19	穿刺针 5 支，外径≤18G，工作长度≥180mm
33	2.20	能归类放置全部器械的不锈钢灭菌盒 1 个，独立放置内窥镜的不锈钢灭菌盒 1 个
/	**3**	**单侧双通道脊柱微创手术器械配置及参数要求**
34	3.1	扩张器（骨导引器）5 个：长度 140～200mm 直径 5～13mm；
35	3.2	肌肉剥离器（剥离器）1 把：长度≥160mm 直径≥70mm；
36	3.3	微创牵开器 1 个：长度≥70mm，宽度≥4mm，角度≥100°；
37	3.4	神经根拉钩（骨科用神经拉钩）2 个：长度≥100mm，宽度≥6mm ；
38	3.5	髓核钳 3 把：直头、弯头各 1 把，长度≥220mm，宽度≥6.0mm；麦粒头 1 把，长度≥160mm 宽度≥4mm；
39	3.6	旋转椎板钳 3 把：长度≥220mm，宽度≥3mm ，角度 110°～130°
40	3.7	双头剥离器 1 把，长度≥300mm，宽度≤3mm 角度为：25°/35°
41	3.8	骨刀 7 把，分别为方形、弯形、半方型、斜口各一把，长度≥150mm，宽度≥6mm；左弯，右弯、直型各一把长度 121～124mm 直径≥5mm
42	3.9	骨刮匙 5 个：长度 150～260mm，宽度≥4.5mm，反口角度 90°～110° 3 个、前弯、环形各 1 个。
43	3.10	神经根探子 1 个，长度≥220mm，宽度≤3.3mm
44	3.11	神经根剥离子 1 个，长度≥220mm，宽度≤3.3mm

45	3.12	髓核剪 1 把，长度≥185mm，宽≤4.5mm
46	3.13	骨锤 1 把， 头部质量≥340g，长度≤225mm
47	3.14	可控吸引器（吸引管）2 个：长度 103～130mm，直径≥3mm ；
48	3.15	漏斗（植骨漏斗）1 个：长度≥190mm，直径≥8mm
49	3.16	推棒（植骨器）1 个：长度≥173mm，直径≥6.75mm
50	3.17	融合器打入器（打入器）1 个：长度≥175mm，直径≥6mm
51	3.18	铰刀（骨铰刀）1 个：长度≥212mm，宽度≤8mm
52	3.19	融合器通道（骨导引器）1 个：长度≥11mm，宽度≤13mm
53	3.20	消毒盒≥2 个
/	4	等离子手术设备技术参数
54	4.1	具有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55	4.2	工作频率：100kHz，最大输出功率≥350W，凝血最高功率≤65W
56	4.3	工作温度：电极作用在组织上的温度为 40-70°C
57	★4.4	具有等离子汽化切割（ABLATION）、等离子消融凝血（COAG）功能，输出功率≥10 档可调，实时显示，刀头自动识别；消融时间：1—9 秒，可预设，自动响应工作
58	4.5	触摸屏操作界面，主机各项功能、标识、状态均为图形化显示
59	4.6	具有故障显示功能
60	4.7	具有待机保护功能
61	4.8	脚踏开关性能：进液防护等级≥IPX8，能提供切割功率调整功能，连接器为金属材质；误踩脚踏时、刀头短路时，主机有提示功能。
62	4.9	主机具备内镜保护功能
/	5	手术动力系统，参数要求：
/	5.1	动力系统主机
63	5.1.1	主机配置高清全彩色液晶触摸屏，直观显示当前所连接的手机类型、转速设置、手柄运行方向（顺时针/逆时针/ 往复旋转）等信息
64	5.1.2	产品注册清单应含有适用于脊柱内镜手术和关节镜手术的刨削手机、适用于脊柱内镜手术的高速手机、适用于显微外科手术的高速手机等多款规格手柄（或手机）及其附件。
65	5.1.3	主机具有自检和错误提示功能
66	5.1.4	主机无论配接何种规格手机，均应能持续监测手机温度，当温升超过 42°阈值时停止工作并报警；系统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67	5.1.5	配置多功能脚踏开关，防水等级≥IPX8。脚控开关应能以无极变速方式控制手柄电机工作
/	5.2	高速手机及其配套附件（适用于脊柱内窥镜手术）各1支
68	★5.2.1	最高转速≥60000r/min，转速可调，支持正转或反转工作模式
69	★5.2.2	最大扭矩≥13mN·m，噪音水平≤60dB
70	5.2.3	可高温高压灭菌，线缆长度≥3米
71	5.2.4	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72	5.2.5	采用通用接口
/	6	4K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技术参数
/	6.1	4K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73	6.1.1	具有≥7英寸LED液晶触摸屏
74	6.1.2	UHD摄像头：≥IPX8防水性能
75	6.1.3	水平分辨率：≥1800线
76	★6.1.4	像素：≥3840×2160
77	6.1.5	摄像头支持多种功能：白平衡、冻结、亮度调节、录像、拍照、放大、缩小
78	6.1.6	数据存储：通过USB接口存储录制的视频文件，可通过USB储存接口进行数据储存和数据导出
79	★6.1.7	去摩尔纹：用于消除纤维镜成像过程中出现的网格纹，支持四种调节模式
80	6.1.8	影像降噪：用于消除动态图像中的噪声和阴影，使图像显示更加柔和细腻，范围1～15
81	6.1.9	影像增益：调节范围为1～30
82	6.1.10	影像亮度：调节范围为1～30
83	6.1.11	影像锐度：调节范围为1～30
84	6.1.12	视频输出：支持HDMI×4、RS-232等输出接口
85	6.1.13	白平衡：支持自动/手动白平衡
86	★6.1.14	光学适配器：可选择变焦范围14—32mm，定焦F18mm，F22mm，F25mm，F28mm，F32mm，可接任何硬管内窥镜。
87	6.1.15	4K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具备恢复出厂设置的功能
88	6.1.16	≥27英寸液晶屏
/	6.2	LED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89	6.2.1	LED发光组件寿命≥3万小时

90	6.2.2	色温：3000K～7000K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供货要求

4.1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软件及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软件永久开放免费升级（如需连接信息系统产生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3 招标货物技术要求条款中，加“★”条款特指重要技术要求，其他条款为一般技术要求。

4.4 招标货物技术要求中的重要技术条款（指加“★”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技术条款和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条款和重要技术条款。

5. 售后服务

5.1 售后服务机构

5.1.1 提供所投产品供货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

备实力等。

5.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中国境内有技术服务机构及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有备件库，能够提供技术和培训等。

5.1.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售后服务承诺书）。

5.1.4 技术及维修服务：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5.2 售后服务内容

5.2.1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产品整个使用期内，投标人应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故障响应时间≤2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时间≤4 小时，应急上门服务响应时间≤4 小时，若超出 24 小时未完成维修恢复设备正常使用，须提供备用机。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产品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产品的正常运行。

5.2.2 质保期外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3）维修保障：中标人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3 售后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对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

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5.4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5.4.1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全新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不得使用非原厂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或翻新件。投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5.4.2 备件送达期限≤12 小时（包括所有节假日）。

5.5 安装、调试、试运行

5.5.1 在医疗设备安装前，须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医疗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净度和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线缆敷设等。

5.5.2 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

5.5.3 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人负责。

5.5.4 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医疗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5.5.5 当医疗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5.5.6 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

5.6 交货验收

5.6.1 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5.6.2 验收资料：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5.6.3 产品验收。对产品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产品正常使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

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

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13.2款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

1.1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1.2 资格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3 资格审查人员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1.4 资格审查内容

1.4.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1.4.2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的信用信息查询并记录。

1.4.3 查询渠道和内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4 查询截止时间：至评标开始前，以资格审查小组的实际查询时间点为准。

1.4.5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

1.4.6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5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 评标

2.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标准

2.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2.2 评分标准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3 符合性审查和评标程序

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2.3.2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2.3.3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的规定对相关投标人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2.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6 除了本章第 2.3.4 项和 2.3.5 项规定的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3.7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1.4.1 项、第 2.3.1 项、第 2.3.5 项、第 2.4.4（4）项规定情形；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生成标识码一致；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IP 地址一致；

（12）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4）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

（15）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6）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3.9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2.3.10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6 项处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

标人投标报价×65%；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备注：以上投标报价仅指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2）属于本章2.4.4项（1）第①至④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3）属于本章2.4.4项（1）第③种情形的，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4）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5 评标结果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3.7项规定，推荐同品牌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2.5.2 评标结果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5.3 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指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2.5.4 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

2.6 废标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具有营业执照或能够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投标产品的有效性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投标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须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承诺	投标文件中应附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8.3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和单项最高限价；（2）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3）投标报价不存在异常低价或通过异常低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2.4.4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交货期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2项规定
	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1项规定
	进口产品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进口产品时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一价格扣除部分 价格扣除规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2项规定。 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 注：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条件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2.4.4项规定。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5.5	加“★”技术参数	加“★”（17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5分，本项最高得分为25.5分。加“★”技术参数≥6项不满足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技术参数要求，加“★”技术参数得0分。 注： （1）加“★”条款：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条款中规定技术支持资料类型的，须提供对应材料；条款中没有规定技术支持资料类型的，以产品的第三方技术性能检测报告、公开发行含技术规格的彩页或说明书、设备图片或功能截图为准。否则按该条款不满足。且对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2）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的偏离说明处填写“符合”“满足”“无偏离”“正偏离”等内容，但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在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中并未找到依据的，将按负偏离处理。 （3）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标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的页码，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4）中标产品交付标准必须以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为准，如提供的中标产品与投标参数不符，可被认定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0.0	16.48	一般技术参数	一般（103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0.16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6.48分。一般技术参数≥34项不满足的，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一般技术参数要求，一般技术参数得0分。 注： （1）一般技术要求条款：条款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须提供对应材料，否则按该条款不满足；条款中未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无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须如实响应。 （2）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条款，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的偏离说明处填写“符合”“满足”“无偏离”“正偏离”等内容，但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在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中并未找到依据的，将按负偏离处理。 （3）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标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的页码，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4）中标产品交付标准必须以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为准，如提供的中标产品与投标参数不符，可被认定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0.0	4.0	质保期	在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整机全保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4分。 注：须提供所投产品（仅指采购标的）生产厂商质保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0.0	1.02	售后服务机构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提供机构设置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且售后服务的时效性、便捷性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02分。 未提供者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者不得分。

	0.0	0.5	节能产品清单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25分，最多加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0.0	0.5	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25分，最多加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4.0	应急方案	设备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合理性、完善性及快速响应等）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服务明晰的，得4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描述简略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评分点内容请上传至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实施方案”版块。
	0.0	4.0	供货方案	以招标文件安装、调试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4分； 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评分点内容请上传至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实施方案”版块。
	0.0	4.0	培训方案	以招标文件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4分； 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2分； 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

				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评分点内容请上传至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实施方案”版块。
	0.0	4.0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承诺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售后服务计划较全面、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评分点内容请上传至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实施方案”版块。
	0.0	2.0	备品、备件供给情况	以招标文件备品备件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供应及报价情况综合打分，但不得透露投标人信息及所投产品品牌。 供应最齐全、价格最合理的，得2分； 供应较齐全且价格较合理的，得1分； 供应较齐全且价格不合理的，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4.0	业绩	（1）须提供2023年9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同品牌同型号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的供货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2分。 （2）须提供2023年9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同品牌同型号3D、4K荧光一体化超高清腹腔镜系统的供货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2分。 注： （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名称、合同产品数量、价格、合同涉及的质保期、售后服务、双方代表签字等关键页）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该业绩可为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或其他代理商的业绩。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包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已详细阅读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2. 除合同条款、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诚信履约。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7. 我方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8.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投标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3:资格证明材料

1. 本项目的特定行业资格要求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格要求的扫描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八）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十）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

（十一）不存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届满；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附件5: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产地	制造商属性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6: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7:符合性审查材料

1.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交货地点		
4	付款方式		
5	分包		
6	投标有效期		
7	备选投标方案		
…			

我方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离外，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2.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3. 如我单位中标，一定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如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否则可以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资格；

5. 我方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3. 质保承诺

须提供所投产品（仅指采购标的）生产厂商质保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格式自拟。

1 包采购标的：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3D、4K 荧光一体化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2 包采购标的：全脊柱椎间孔镜手术系统。

附件8:经济标评审材料

1. 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评审优惠（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2. 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评审优惠（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

2._____（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关于非单一产品采购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就提供的产品声明如下：

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_____（填“≥”或“<”）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比例计算方法：本国产品成本之和记为A，全部产品成本之和记为B。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A÷B×100%.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9:技术标评审材料

1.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离描述	结论	备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非实质性技术要求条款的技术支持资料

非实质性技术要求条款：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和一般条款（未加“★”），根据第六章技术标评审标准计分。

技术支持资料：（1）加“★”条款：加“★”条款中规定技术支持资料类型的必须提供对应材料，条款中没有规定的以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形式为准，不满足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加“★”条款。（2）一般条款：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须如实响应（条款中要求提供支持资料的须提供对应材料），不满足前述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一般条款。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划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划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0:业绩信誉评审材料

1. 业绩

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材料扫描件

1.

2.

……

附件11:其他材料